附件3

成品油企业参与购车送加油卡类

政府消费券活动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绥化市购车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，在活动期间严格按照消费券发放细则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全面做到诚信经营，坚决不骗取、不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，并做好同行监督工作，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保障。

1. 关于购车送加油卡类消费券活动。我单位严格遵守《绥化市购车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发放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为商务局公示名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办理加油卡（活动设计赠送2000元档/3000元档/4000元档/5000元档/6000元档，实体或者虚拟加油卡不做限制），并保证加油卡金额自办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两年内如遇我单位关停等特殊情况，我单位承诺会将消费者有效期内未使用金额部分返还给消费者；两年内如遇我单位企业名称或法人等信息变更，我单位承诺消费者可继续使用加油卡；我单位承诺做到不以限制特定人使用、购买相关服务等层层加码形式限制加油卡使用，不会私自为消费者延长加油卡使用时间，一旦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或被群众举报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，我单位自愿放弃活动参与资格。
2. 关于成品油类消费券活动。我单位严格遵守绥化市成品油类政府消费券发放细则相关规定，拒绝配合市民或员工利用政府消费券开展办理、充值会员卡/购物卡/储值卡等储值行为，一旦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或被群众举报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，我单位自愿放弃活动参与资格。

参与企业：

承 诺 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